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昆经开城管安全生产罚〔2021〕4号

被处罚单位：云南润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昆明经开区红外路 WD10 号污水处理井 邮政编码：65000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段云元 职务：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：13668769082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0年12月10日，在昆明经开区红外路 WD10 号污水处理井中发生一起事故导致1人死亡。云南润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内容，现场安全管理松散，未及时发现和制止况永贵及赵瑞违章操作行为，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管理责任。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二、二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四、五、六项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处伍万元整（50000元）人民币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昆明经开区财政分局，账号 2199990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上级 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呈贡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拟处罚单位。